

Date of Sermon: 2017年 八月20日

父差到世間來的 (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9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0:30-36節:「³⁰我與父原為一。³¹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³²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 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³³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 是為你說僭妄的話; 又為你是個人, 反將自己當作神。』³⁴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 我曾說, 你們是神麼? ³⁵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 ³⁶父所分別為聖, 又差到世間來的, 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 你們還向他說, 『你說僭妄的話』麼?』

小違失造成大損害

815停電事件起因於一個小小動作的缺失, 2008年一架駐紮在關島的B2隱形轟炸機起飛時即墮毀也是起因於一個小違失, 忘記開啟除霧器, 除去關島濕熱氣候帶進機艙的濕氣, 以致部分感應器失靈。世界的小缺失影響可如此巨大, 更何況對主耶穌基督認識的小錯誤, 豈不使我們生命受損!「禍哉! 我受損傷, 我的傷痕極其重大。」

上帝差基督, 基督差僕人

基督是父那裏「差到世間來的」, 基督看到父這麼做, 他也照樣行差遣之事; 父將差遣之事全交給基督, 基督向父禱告說:「祢怎樣差我到世上, 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約17:18) 這是主親口之言, 我們必須以主所言為絕對參考點, 以此為基礎來理解聖經所記關乎僕人的經文。

上帝的僕人

首先, 我們當注意的僕人寫於以賽亞書42:1-4節:「¹看哪! 我的僕人, 我所扶持, 所揀選, 心裏所喜悅的, 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 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²他不喧嚷, 不揚聲, 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³...」這裏的僕人顯然指的是基督, 即基督是上帝的僕人, 父見證基督說,「我的僕人」。另一處以賽亞書亦記基督這上帝的僕人,「¹³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 必被高舉上升, 且成為至高。¹⁴許多人因他驚奇, 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 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賽52:13-14)

父差基督為其僕人, 他的面貌憔悴枯槁, 30餘歲的人卻像50歲(約8:57), 被掛在十字架上時更是如此, Matthias Grünewald (1470-1528) 所繪之*Crucifixion*畫對此表現得淋漓盡致。而上帝明示這位聖僕耶穌首要的工作就是「不喧嚷, 不揚聲, 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我們不得直解這一句的經文, 以為其意是不宣揚, 不爭競。由於這僕人是上帝的僕人, 故我們可從基督啟示他是父差到世間來的那約翰福音第十章中得到解答。父差一事寫在這章後半段, 這章前半段則是基督啟示他捨命的事(參約10:11;15b;18); 當基督捨命掛在十字架上時, 其情景就是「不喧嚷, 不揚聲, 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請注意, 這「我的僕人」是獨屬基督的, 我們無份於此, 因我們不可能不喧嚷, 不揚聲, 不使街上聽見我們的聲音。

這裏說到基督「將公理傳給外邦」, 而這傳給外邦需要聲音, 且是巨大的聲音才能震撼外邦, 然上帝所用撼動之法, 卻是無聲, 無聲言的基督十字架。上帝以無聲的十字架將祂的公理傳向全

世界，卻只讓祂的兒女聽到基督十架的聲音；傳道人傳講基督十架乃是給聽的人聽，不聽的人不聽，基督十架是個分別。

基督的僕人

舊約聖經還記另一種「我的僕人」，卻不是指上述以賽亞書之上帝的僕人，而是指基督的僕人。在這些「我的僕人」的經文中，有直呼其名的我的僕人(如摩西，迦勒，約伯，大衛等)(民12:7;14:24; 伯1:8; 2:3; 詩89:3,20)，有我的僕人眾先知(耶7:25; 35:15)，有我的僕人雅各和以色列(賽41:8-9, 21)，以及還有我的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耶43:10)等。請注意，這些僕人均無上述上帝的僕人的特質。

我再強調一次，這是根據基督自啟他與父原為一，並自啟他是父差到世間來的，且又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以及聖經是為他做見證，所下的定論。將這些「我的僕人」指說是基督的僕人是恰當的。一則，顯出主與僕人之間的關係(見下)，另一則，基督教會裏可有正面的僕人，也可有反面的僕人，如尼布甲尼撒王和猶大，如此則可顯出基督在其教會之救贖主宰性。在天國裏則全部都是上帝的兒女，但在基督教會卻可有正面與反面僕人，有麥子與稗子。

事實上，耶穌的一句話確定了我們以上論述。耶穌曾經問聚在一處的法利賽人，「⁴²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⁴³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為主，說，⁴⁴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⁴⁵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太22:42-45) 馬太記，這群法利賽人沒有一個人能回答耶穌這問一言(太22:46)。為什麼？因為他們不認定上述這些「我的僕人」是基督的僕人，因此不承認基督是大衛的主，是耶和華上帝。

請注意，耶穌問說「**論到基督**」，因此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迴避這問。若我們如法利賽人一樣不認定上述這些「我的僕人」是基督的僕人，那麼，耶穌問我們這問「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我們也同樣無法回答。因著基督是大衛的主，因此西結書34:23-24節之言，「²³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²⁴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上帝，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耶和華說的。」即可讓我們明白，基督就是耶和華上帝。

我需再次提醒一句，不能回答耶穌之問，不是一走了之，避免與耶穌正面交鋒，而是心生去除耶穌的念頭，因為耶穌顯出我們的無知，而這是我們絕對不會承認的事。

基督的僕人的特質

我們從這些「我的僕人」經文可知，基督的僕人的特質是專一，忠心，正直，敬畏上帝，遠離惡事；使徒書信對此也多所教導。我們亦看到，基督對待他的僕人是，立約，揀選，賜聖膏，不棄絕，不忘記，造就等。知此，那直呼其名的我的僕人摩西，迦勒，約伯，大衛等，即對我們產生極大安慰與榮耀，因為主與僕彼此之間親密的關係莫此為甚，世上任何主僕關係無法比擬於主基督與他僕人之間的關係。

我的僕人約伯

言於此，我們則需特別注意舊約兩處關乎「我的僕人」的經文。一處記在約伯記最後一章。當上帝聽完了約伯的三個朋友(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拿瑪人瑣法)與約伯的對話之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伯42:7) 基督連續說了兩次「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第7與8節)，可見基督甚為看重(在教會裏的)人如何論他；我們今日可以自由地論基督(或不論基督)，主記住每一句我們論他的話，到最後那時必有個總結，誰是他正面的僕人，誰是他反面的僕人。

這三個朋友敢來見約伯，並與他面對面地論耶和華上帝，可見他們自認是成熟的上帝的百姓，且自認為是屬靈者，可將上帝的安慰帶給約伯。我們需注意，這三個人論主的每一句話都被系統化地記載下來，這三個人的屬靈系統雖斷定約伯是一個自以為義的人(伯32:1)，然上帝親自為約伯伸冤。若論約伯與這三人的不同，前者是生活平常的一個人，後者則是學院派的學者，沒有與民眾生活在一起。

約珥書之我的僕人

另一處我們當注意的「我的僕人」經文則記在約珥書2:28-32節：「²⁸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²⁹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³²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基督不僅在舊約時期差遣和揀選他的僕人，他也預言在新約時亦做同樣的差遣和揀選，其中最顯著的就是差遣施洗約翰，「萬軍之主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瑪3:1)

耶穌說，眾先知和律法說豫言，到約翰為止(太11:13)，即施洗約翰被歸類為舊約時期之人，基督對舊約先知們特定的差遣到了基督從死裏復活，升天之後，他的差遣即廣施於所有上帝的兒女。我們在使徒行傳第二章看到，使徒彼得講道時便重複了約珥書的這些話；也就是說，我們每一個人都蒙受基督的靈的澆灌，因此我們每一個人是基督的僕人和使女。據約珥書之言，我們有此認知關乎我們的得救，因為寫說「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那時候指的是主大而可畏的日子，也就是基督第二次再來之時。

上帝的僕人乎？還是基督的僕人乎？

綜觀台灣教會界，有此認知的基督徒甚是稀少，我只要舉一例即可證明這言。請問，我們稱牧師傳道是誰的僕人？而牧師傳道也喜歡稱自己或被稱為誰的僕人？答案很明顯的是上帝的僕人。是的，彼得勸他親愛的弟兄總要作上帝的僕人(彼前2:16)，保羅也稱自己是上帝的僕人(多1:1a)，但稱完之後即說他是耶穌基督的使徒。然請問，僕人之實由誰來認定？上帝乎？抑是基督乎？

我們常看見有的牧師傳道躲在上帝的僕人的頭銜中，引用聖經(如民數記12:1-11)警告會眾不得毀謗上帝的僕人。上帝的僕人不傳基督，他肯定不是基督的僕人，而不是基督的僕人的，他還會是上帝的僕人嗎？保羅對加拉太教會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上帝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故，唯傳揚基督的人方得上帝的心，那人才是上帝的僕人。基督徒若無法分別上帝的僕人，那麼我們連被巫鬼所附使女都不如，因為她見證保羅一行人，喊著說：「這些人是至高上帝的僕人」(徒16:16-17)。

再論前述之上帝的僕人

前面我們說到以賽亞書42:1-4節之「我的僕人」，我們從新約看這名詞就知那僕人特指耶穌基督。我們因此可分別舊約之「我的僕人」有上帝的僕人和基督的僕人，也就是說，上帝的僕人只有一位，身份特定，作為特定，而其他的僕人是藉由這位上帝的僕人而來的僕人。因這些僕人是基督的，故這些人身份亦特定，作為亦特定，特定地指向基督特定的作為，就是他的生，死，復活，揀選，以及再來的審判。

到了新約，上帝的僕人的稱謂已延至給所有基督徒，包括牧師傳道與平信徒。使徒彼得說，新約之上帝的僕人所承受的與所傳揚的乃是永存之主的道，是得贖的道，是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的道(彼前1:25,29)。也就是說，新約之上帝的僕人的主要信息乃是傳揚基督的「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之十字架的道。因此，唯有傳揚基督十架的傳道人，深知基督十架的基督徒，才可存於上帝的國。主禱文之「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在這些基督徒身上得以實踐。

屬地的基督徒之生命發展途徑：不愛，也不傳基督

為什麼今日基督徒不愛基督，不以認識主耶穌基督為至寶？因為他們未將基督的受難成為他信仰的核心。我們生活在世界中，受到世界不斷的磨塑，因而有了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一2:16)。這些形容詞，(肉體的，眼目的，今生的)，為要我們注意那墮落天性的取向，乃朝著可見事物的加增而行。這些事寫在使徒約翰的書信中，可見連使徒親自牧養的會眾都難逃墮落天性的侵蝕，我們又怎能不慎！

問，一個屬地的基督徒之生命發展途徑為何？以賽亞書記亞述王之語，他說：「¹⁶你們要與我和好，出來投降我，各人就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裡的水。¹⁷等我來領你們到一個地方，與你們本地一樣，就是有五穀和新酒之地，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賽36:16-17) 這是亞述王給予猶大百姓一種區域性的滿足。到了新約，魔鬼對耶穌說：「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4:8-9) 這一切指的是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所以魔鬼給予的是萬國全地的滿足。到了使徒約翰之約翰一書所言，世界給予的是今世一生的滿足(約一2:16)。基督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16:26) 這「賺得全世界」總結了人內心渴望的這走向。這就是屬地基督徒生命的發展途徑，從區域到全地，再到整個一生。

這就是聖經說的我們的樣，我們無需否認之。在這個樣之下的我們，怎會是至高者的兒子？現在，主賜下明燈，指示我們一條成為至高者的兒子的道路，就是傳揚他和他的救恩作為，若我們還一意孤行，擇他路而行，就是做了離棄和自鑿兩大惡事，主說：「我的百姓做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2:13)

與鞭傷的基督有關係而有美滿人生的基督徒就當承認聖經所言，為自己在這樣罪的狀態中哭，承認我們體內亦流著與祭司長相同之今生驕傲的血，在基督的鞭傷中有份。我們需儆醒，知道自己易受上述墮落天性的矇蔽，有這樣認知的基督徒必聽進主的命令，「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9:23)(注意紅字) 我們為了履行這命令，晝夜思想上帝的話語就成為我們一天當中最重要、最重要的悟性活動。

這樣的基督徒才活得真實與自然。我曾題過人生命的連續性，在世如何，進天國時也如此。如果我們在世時不日日與受難的基督相遇，那日又怎能站在羔羊的面前？在世的樣就是進天國的樣，若傲於在世屬靈所有，怎能真實自然的活在天上？一個不自然的人在自然的人面前必然會披上屬靈的外衣，越是碰觸屬靈的事，越是離開主。